

证券代码：300049

证券简称：福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6）沪 73 民初 809 号之一】，现将民事裁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无锡海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法国爱科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原告以被告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受理立案，2018 年 3 月 23 日原告无锡海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准许原告无锡海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无锡海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